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B股”）及分立上市相关事宜，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5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5年12月1日，由于个别反馈意见所提问题尚在落实过程中，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

目前，反馈意见所涉事项已全部落实完毕，现将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公告，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分立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